

陽明山國家公園填土整地申請書範本

申請日期：109年12月1日

申請人姓名	李大宏 李大宏印 (簽章)	聯絡電話	02-12345678 0900-123456
通訊地址	11292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-100 號		
申請地號	臺北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 (地號請逐筆填寫) 100、100-1、100-2 地號計 3 筆		
申請原因 (用途)	原有田地佈滿雜草、雜木，擬以小型農用機具進行除草，並種植櫻花、柑橘、桃子、杜鵑及間植蔬菜，恢復農作使用。	申請面積	300.30 平方公尺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變更地形地貌者 (有耕作事實、僅長雜草無林木之自有土地除草翻土整地) 一、申請書 (需載明原因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須為自有農地或出具地主同意書)。 三、現場照片。 四、整地範圍略圖。 五、如有客土填方需求者，需填具客土填方切結書及備妥土壤來源證明 (如客土來自公告之紅火蟻發生區，請另檢附「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」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變更地形地貌者 (小階梯田變更為大階梯田、廢耕多時農地上已成樹林之農地復耕、果園改為菜圃花園) 一、申請書 (需載明原因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須為自有農地或出具地主同意書)。 三、現場照片。 四、非保安林地證明。 五、施工範圍及施工簡圖。 六、切結書 (不會變更為申請農舍)。 七、水土保持計畫書。(或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出具免水土保持計畫證明) 八、如有客土填方需求者，需填具客土填方切結書及備妥土壤來源證明 (如客土來自公告之紅火蟻發生區，請另檢附「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」)。		

備註：僅供實際作農業生產需要者方得申請。

109年12月版